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沁水县武安村惠济寺抢险修缮工程（三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沁水县武安村惠济寺抢险修缮工程（三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525.6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4.4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供应商: 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曹义印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